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9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904 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洪明宏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續審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提請 審議。

決議：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備查：

(1) 每小時土方運輸車次在 8 號門開通前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執行，8 號門開通後方可依本案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

(2) 請再檢討土方運輸沿線之環境敏感感受體，並修正噪音監測點。

(3) 必要時應啟用受土地點替代方案。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附帶決議：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本案夜間噪音監測，並對開發單位所提噪音推估模式進行驗證；必要時，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六、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案，提請 審議。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 游藝先生：

1. 現場護樹過程中發現遠雄非法清運土方非常嚴重，依據環評，所有土方清運資料及數據，事先就要做好，開發單位弄了一堆不實的資料，現在說沒辦法執行，那是開發單位自己的問題，如果原本規劃的兩個土資場不能收土方，早在評估過程中就該知道，當時沒有地質鑽探嗎？找一堆藉口來合理化自己的藉口，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在地質鑽探早就知道下面是什麼土質，那土質那兩個土資場能不能收會不知道嗎？那當時在評什麼環評。
2. 應依環說書所登載事項去辦理，環說書登載晚間每小時 12 車次含空車、夜間每小時 8 車次含空車，現在每小時車幾車？請跟委員說明，我們也要求環保局公開說明，到底出了多少車子，遠雄每天每小時運土車次都違反環評，我們有提供資料給環保局，有跟環保局申訴，請問環保局處理了沒？還是今天要繼續護航，讓遠雄通過就地合法，今天我們面對是一個不尊重環評，完全是一個違反環評審查結論的惡質財團，結果市政府、環保局還要包庇護航，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堅持，這案子不應該讓它通過，應該要求在違法清運土方相關資料釐清及繳清罰款後，針對周邊環境去做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這是環評法明定的，本案已經蓋了 2 年多了，評估一下這 2 年多來對環境的影響跟當時環說書登載是否一樣，希望各位委員幫忙無限期退回本案。
3. 依環說書每天運土 582 車次，每台 12 立方公尺乘以 540 天為 377 萬 1,360 立方公尺，為環說書中所登載土方量 188 萬 3,690 立方公尺的 2 倍以上，開發單位已預留 2 倍時間來運輸廢土，現在說載不完是不合理的。
4. 請開發單位說明為什麼棄土地點一定是臺北港，可以節省多少棄土費用？
5. 前面的管制包括環保局的管制都作沒好了，現在還要開放新的東西，我覺得這案子應該要先停下來。
6. 除了評估光復南路側的影響外，應該要對砂石車沿線所有影響夜間睡眠的民眾都進行評估。
7. 開發單位表示運土車出車的時會請保全管制，我們在那邊護樹的 50 天，有很多時間運土車出車時都沒有保全管制，偶爾有義交在指揮交通。
8. 剛剛委員提到的專人處理，那是不可能的，為什麼那麼多人要出來抗議，因為開發單位沒有誠意，說了也沒用。
9. 現在大巨蛋工程延宕非常嚴重，依照 BOT 合約開發單位應於 6 月 30 日完工，

現在是絕對不可能的完工，市政府目前同意展延到 8 月 14 日也不可能蓋好，建議環評大會應該在市政府同意展延後再討論這案子。

人民民主陣線研究員 周佳君小姐：

1. 目前「廢棄物運送」疏運時程已在 3/16 到期，遠雄仍在日日夜夜違法清運廢土。
2. 針對遠雄違法情事，應依環評法第 23 條予以開罰，並且按日開罰，據聞環保局至今未開出罰單，難道環保局其中有小「葉世文」!?
3. 違法事實清楚，遠雄應該立刻停工，而非透過環差分析的審查，使違法的遠雄可以就定合法。
4. 遠雄已經確定無法在 6/30 完工，遠雄這個土豪以其金權勢力挾帶其政商影響力，搞了那麼大一個弊案，而遠雄大巨蛋案也被民眾向廉政署檢舉弊案，前面審查時有弊案，後面又無法如期完工，北市府應比照桃園合宜宅案，立即解約!!

松菸護樹志工團攝影 陳慧姿小姐：

1. 我是松菸護樹團志工，也是附近居民，我們附近居民常常打 1999 跟環保局去舉發大巨蛋夜間運輸砂石車次偏多，噪音及廢棄土的灰塵造成很大的不便，為什麼打 1999 紿環保局感覺求助無門都沒有人要來處理的感覺，然後我們也不知道環保局這邊有沒有去收集相關證據，這個還要我們附近居民自己去錄影去拍照，不知道我們還能找誰幫忙這問題。
2. 我這邊檔案非常多，這只是其中一個，幾乎每一天晚上都是這樣子，我曾經聽到一個朋友在現場很短的時間內，可能一個小時就有 20 幾台砂石車在那邊進進出出，如果是我一般人住附近，可以接受這樣子的噪音嗎？

松菸護樹志工團行政志工 王穩理小姐：

請問有沒有記錄一整天遠雄在光復南路出口出車紀錄有多少，是否有記錄 6 月 8 日？我們這邊紀錄出車頻率最密集是一分鐘一台，平均三分鐘就一台運土車，光是 6 月 8 日晚上 8 點 10 分起到隔天 6 月 9 日凌晨早上 6 點半，總共出車是 101 台，原本環評是要求一小時只能出車 8 台，但是這樣平均下來是 10 個小時 101 台等於 1 個小時已經超過 2 台，這個密集度我們覺得太高，在記錄時間內他們有一些休息的空檔，以致後來又出車時可以密集到一分鐘一台，是否造成附近居民的噪音騷擾。

松菸護樹志工團志工 梁一賢先生：

遠雄巨蛋已經違反了環評，他們還可以繼續施工，夜間還一直不斷的出車，一個小時可以出車超過 20 輛，晚上已經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睡眠品質。市政府可以這樣包庇財團真的很可恥，如果我是小孩我看你們這些大人，我真的覺得你們很無能，為什麼一直這樣包庇財團，已經違反了環評現在還可以繼續作環評差異分析。

松菸護樹志工團志工 李宥樓小姐：

1. 請遠雄公佈自 3/16 之後，每天的廢土清運出車紀錄，含出車時間、廢棄土量、出車總次數。
2. 請環保局公開向市民說明，是哪些單位核准遠雄違反環評法出車清運廢棄土？核准的理由？
3. 環保局是否針對遠雄違法清運廢棄土之情事開罰？開罰紀錄？請公開向市民說明。
4. 清運廢棄土的路線？沿線經過哪些區域？其中是否包含密集住宅區？是否影響這些住宅的夜間安寧和安全？請環保局公佈監測遠雄清棄廢土沿線監測點的環境損壞監測？如噪音、空污等等。
5. 請市府相關人員負起公務法律責任，立即勒令停止遠雄違法之廢土清運。

新仁里里長 李財久先生：

1. 剛才開發單位報告會跟里長溝通，我想知道是什麼時候有來跟我溝通；開發單位把人行道撞壞，我請議員來辦會勘，結果開發單位在會勘前草草補上，我有個里民在那邊跌倒因此住院 2 個禮拜，我請開發單位去探視，當場答應會去，最後有沒有去拜訪人家？在臺北市開發真的可以這樣對待臺北市民？
2. 請環保局派員嚴查噪音及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地層下陷問題。
3. 體育園區旁荷花池 200 多年來未曾乾涸，之前因為施工而乾涸，我之前有提出建議要作一個污水集水井，文化局也答應了，現在有沒有去執行，請委員關心一下。
4. 現在工程已經進行了 5、6 成，還發生那麼多問題，這些問題本里當初都有提出來，結果現在什麼都是環評、都審合法通過，結果變成這樣子，交通當初也說沒問題，現在還要延長棄土時間，為什麼這些土載不完，就是地層下陷的原因，希望各位專家能夠好好的研究一下。
5. 光復南路及忠孝東路側路樹，臺北市民都是希望保持現狀，這個絕對不要讓它通過。

- 開發單位剛剛說明荷花池乾涸跟本案施工沒關係，請開發單位發言要負責，當初新聞也有報導，從來都不曾乾涸，動工以後才乾涸，這跟開發單位沒有關係？請相關單位及委員去調查。

臺灣護樹團體聯盟發言人 潘翰疆先生：

- 請環保局與遠雄公開 3/16 迄今所有的棄土車次的出車紀錄與稽核紀錄。讓環評委員知道違法情節。
- 請環保局公佈任何一張遠雄違反環評法棄土資料違法的罰單。並說明為何唯一唯二的聲稱開罰，剛好都是在松菸護樹期間，5 月時還有護樹志工 1999 陳情的處理情形。為何還沒開罰？
- 目前遠雄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第 18 條犯行明確，為何環評法 23 條的罰則環保局視若無睹？為何還不開罰，請市府政風處好好查查有無小葉世文，請環保局由其是綜計小組知情人士擔任污點證人。
- 目前建照申請展延是在 6 月底截止前。為何遠雄是在截止期限後申請展延棄土期限？應該先停止違法棄土再審環差。
- 請環差會議做出勒令停工，並退回環差，視改善狀況再行審議。若環保局持續怠惰，是逼人民阻卻違法正當防衛，捍衛環境權，以肉身擋車之刑法妨害自由罪之風險，要求環保局長上法庭說明怠惰執法之理由。

張委員怡怡：

- 請確認再變更土石方增加 350 日曆天並改變工法後，本案開發工程所需時程之說明。
- 請詳細規劃運土交通對環境敏感點之最小衝擊路線。不適合僅以降低民宅影響確未改善光復國小、松山高中平日日間噪音音量，並請考量減輕學生受交通、噪音影響之相關措施。
- 由於運土頻率變更，請確認民宅監測點選擇、評估方式，說明其噪音監測點之代表性，降低民眾疑慮。

邱委員裕鈞：

- 原本核定 540 天，不管是按實際工作日 488 天，或者因為天候的關係實際有運的 501 天，看起來應該快運完了，可是現在要延長的天數非常多，如何能確定變更後能夠如期運完，會不會又有一次的變更？這會跟工程因素及棄土區棄土容量限制有關，請補充說明這次所提出的幾個棄土區有沒有同意函以及各棄土區的收受容量。
- 基地北側的道路未來會當作另一個棄土路線，但是沒有說明有多少比例棄土

車輛是從這邊出去，其所造成之衝擊及影響的地區為何？

3. 夜間車次增加，夜間車速比較快，尤其是重車對交通安全影響很大，應有具體的車速及噪音管理計畫。

歐陽委員嶠暉：

1. 本案若有違法，應先依相關法規裁罰。
2. 為配合交維計畫的要求，減少日間運土車次，也是為了改善日間的交通負荷而不得不增加夜間車次，但為避免夜間對光復南路及忠孝東路居民的影響，在市民大道出口未能利用之前，應不改變夜間搬運車次。
3. 開發單位應設置熱線及專人，當周邊居民發現有道路、人行道破損，應立刻立案改善，並向里長及環保局回報備查。並主動派專人定時巡查對周邊之影響，並立刻改善。

陳委員俊成：

1. 應補充 102 年 4 月 16 日臺北港夜間出土協調會紀錄，以佐證本次變更案的必要性。
2. 體育局許可夜間運土的前提是不可有夜間噪音擾民，請開發單位提出未有夜間噪音擾民紀錄。
3. 請明列目前已清運天數、土方量及尚需清運的土方量及工作天數。
4. 何以變更土方運送地點與車次、時段對象均為體育局而非環保局，應及時變更環評差異。
5. 請明列臺北港已收受土方量及非臺北港之其他土資場已收受土方量。

林委員裕益：

1. 簡報中提到基地北側要增設 8 號門並於 7 月底開通，開通之後未來運輸時段及運輸車次增加，怎麼會工期也增加？是否開通後增加運量可縮短工期。
2. 工區內土方搬運動線如果能妥為規劃，可解決大家一半以上的疑慮，現在又增加棄土場之替代方案，如果運距可以縮短，工期為何會增加？
3. 8 號門開通之後，運土車次可以增加，可否調整施工計畫，待 8 號門開通之後再出土。

董委員娟鳴：

1. 原核准為 540 天，但現已使用 488 天，應說明增加至 890 天之合理性與其計算是為 890 工作天嗎？對於原先環評無法達到之內容。

2. 夜間車次增加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欠缺說明及增加 8 號門夜間出土車次，以及對周邊松菸文創園區之影響，應說明。
3. 應說明現有實際進行環境監測點的位置與合理性。
4. 應增加對周邊居民疑慮之對應與解釋，及對於週邊環境影響之友善做法。

劉委員聰桂：

剛才里長提到荷花池乾涸與本案施工有關嗎？請說明。

鄭委員福田：

補充交通維持計畫之車次藉以減少噪音之衝擊及模式之驗證，應補充後再議。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904 會議室
三、案名：	討論案：續審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 體育園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
四、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洪明宏 <i>蔡玲儀</i>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i>蔡玲儀</i>
陳委員嘉欽	<i>陳嘉欽</i>
林委員裕益	<i>林裕益</i>
林委員麗玉	
王委員榮進	<i>王榮進</i>
周委員德威	<i>周德威</i>
陳委員莉	
孫委員岩章	
鄭委員顯榮	
歐陽委員嶠暉	<i>歐陽嶠暉</i>
顧委員洋	

出席者	簽名處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陳委員美蓮	
劉委員聰桂	劉聰桂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郭委員素秋	
陳委員俊成	陳俊成
李委員錦地	
張委員怡怡	張怡怡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產業發展局	
動物保護處	
交通局	接冠群
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明亨
交通管制工程處	宋建元
公共運輸處	
工務局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李貞惠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盧芝樺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陳均宏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張彌明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消防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李立菊
體育局	高文娟 胡培綱
觀光傳播局	董淑娟

文化局

江宏志 向志宇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簽到簿